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66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黃糖棋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律師

複代理人　吳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則為附帶上訴，本院於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上訴人其餘上訴、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六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（下稱上訴人）主張：伊於民國105年7月31日下午4時許，行經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（下稱被上訴人）三多店東側門外騎樓處，由於被上訴人之人員正在拆除活動舞台，疏未拉起警示線或設置警告標語，未為任何安全防範措施，致伊遭放置在地之平放踏板絆倒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因而受有上唇、右臉頰挫傷、右上正中門齒慢性根尖周圍炎、右上側門齒牙髓壞死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（下稱系爭傷害）及左上正中門齒裂痕之傷害，且當時配戴之眼鏡亦因此損壞，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實有過失。伊因

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：①醫療費用59,660元、②眼鏡費用4,680 元、③交通費用768 元、④未修復門牙之費用15,000元、⑤工作損失5,872 元；⑥精神慰撫金800,000 元，共計885,980 元，於扣除過失相抵及被上訴人已給付之64,324元後，被上訴人尚應賠償747,467 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47,46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至上訴人於原審其餘請求，業經敗訴確定，不予載述）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過失，惟事故現場僅有一直立放置、高度及於上訴人腰部之舞台搭建踏板（下稱立放踏板），並無另一平放於地面之舞台搭建踏板（下稱平放踏板）。又上訴人跌倒前不久，曾行經立放踏板附近，然其自行避讓而未與該踏板發生碰、絆，嗣因上訴人再度行經該處，轉頭與友人交談，疏未注意前方，始遭位在原地之立放踏板絆倒，上訴人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比例應為70% 以上。又上訴人左上正中門齒之裂痕，不能證明係系爭事故所造成，且無須修復，並無支出未修復門牙費用15,000元之必要。另治療牙齒應不致影響工作能力，且上訴人迄未提出因系爭事故請假造成薪資損失之相關事證，其請求工作損失工作損失5,872 元，即屬無據。此外，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亦屬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0,97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則為附帶上訴。上訴人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 項之訴部分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66,497 元，及自107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附帶上訴駁回。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；㈡原判決不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廢棄；㈢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上訴人於105 年7 月31日逛街行經被上訴人公司三多店東側門外騎樓處時，遭舞台搭建踏板絆倒，因而發生系事故。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當時配戴之眼鏡並因此損壞。

㈡上訴人因系爭事故，有支出醫療費用59,660元、眼鏡費用4,680 元及交通費用768 元之必要。

㈢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先行賠付上訴人64,324元。

五、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：

㈠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各自過失之比例為何？

㈡上訴人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左上正中門齒裂痕之傷害？

㈢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可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？

六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各自過失之比例為何？

1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遭舞台搭建踏板絆倒，因而發生系事故，致受有系爭傷害，當時配戴之眼鏡並因此損壞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上開不爭執事項㈠），堪予認定。被上訴人自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則應審究兩造之過失比例為何？上訴人主張其遭平放踏板絆倒，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為90% ；被上訴人固不爭執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然辯稱：事故現場僅有立放踏板並無平放踏板，上訴人跌倒前不久，曾行經立放踏板附近，然自行避讓而未與該踏板發生碰、絆，係因上訴人再度行經該處時，轉頭與友人交談，疏未注意前方，始遭位在原地之立放踏板絆倒，上訴人與有過失之比例至少為70 %等語。

2.經查：經原審勘驗系爭事故發生現場之監視器錄影光碟，結果如下：①（16：37：51至16：37：57）上訴人步行至立放踏板旁，與其友人駐足於舞台階梯旁之牆柱前方。②（16：37：58至16：37：59）上訴人面朝友人轉身行進，（16：37

：59）上訴人於經過立放踏板後跌倒在地。③（16：38：00至16：38：08）上訴人跌坐在面對立放踏板之右側，至錄影畫面結束前皆未起身，有原審勘驗筆錄、監視錄影畫面之照片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71至173頁、第176至176反頁），堪予認定。又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雖因距離較遠，且囿於畫質不足，致無法清楚辯明畫面中立放踏板前方地面，是否另有平放踏板，然證人即上訴人當時同行之友人陳雅菁證稱：伊與上訴人於事發當日前往被上訴人三多店逛街，當時一樓騎樓轉角處有搭建舞台，舞台前方地面上有一約70至90公分見方，高度約10餘公分的踏板，上訴人行經該處遭該平放的踏板絆倒，伊很確定當時地面上有平放踏板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1頁反面），再詳觀前揭監視錄影畫面照片，可知上訴人於跌倒前，其上半身已位於立放踏板之前方，且左膝抬起呈往前行走之姿勢，嗣因左腳勾絆某物始重心不穩往前撲倒（見原審卷第172頁及反面），足見上訴人非因碰撞、勾絆立放踏板而跌倒，否則其豈有可能在立放踏板前方抬膝前行？是以，事發時地面上另有平放踏板，致上訴人行經時絆倒，應可認定。被上訴人辯稱：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地面上並無另一平放踏板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3.依上開監視錄影畫面可知，系爭事故發生時現場並無擺設任何三角椎或警示線，且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自承（見原審卷第141頁、本院卷第139頁），自堪認定。而上訴人於行走時與友人聊天，未注意前方地面有平放踏板致遭絆倒，足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、情節，認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擔90%之過失責任，上訴人應負10%之過失責任。

㈡上訴人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左上正中門齒裂痕之傷害？

上訴人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前往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醫）急診，經診斷左上正中門牙出現裂痕，此為系爭事故所造成，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

，辯稱：上訴人左上正中門齒裂痕，與系爭事故無關等語。經查：上訴人是否因系爭事故另受有左上正中門齒裂痕之傷害，經高醫函覆本院稱：上訴人於急診初診時左上正中門齒…牙冠部在強光照射下可看到琺瑯質內部有微小裂痕，但牙齒表面無法探測出明顯裂痕。牙冠內部的裂痕除了外傷會造成之外，一般正常使用下也可能出現，無法確定造成牙冠內部裂痕的主因等語，有該院108年6月14日高醫附行字第10801033 44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1頁及反面），是以，上訴人雖因遭平放之踏板絆倒，然其左上正中門齒於一般使用情形下，即可能造成牙冠部內部出現裂痕，且上訴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於系爭事故發生前，其左上正中門齒牙冠部內部尚無裂痕，自難推認其左上正中門齒裂痕係系爭事故所造成。準此，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造成其受有左上正中門齒裂痕之傷害，尚不足採。

㈡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可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？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因上開過失行為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，已如前述，茲就上訴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上訴人因系爭事故，有支出醫療費用59,660元、眼鏡費用4,680元及交通費用768元之必要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㈡），堪予認定。

2.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另受有左上正中門齒裂痕之傷害，被上訴人應賠償未修復門牙之費用15,000元云云。然上訴人所受左上正中門齒裂痕之傷害，無法證明係因系爭事故所造

成，業如前述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部分費用，即非有據。況上訴人左上正中門齒自初診至最後一次回診時，裂痕並無明顯過大或臨床上有任何不適，無需要做額外的修復等語，亦有高醫前揭函文可佐，益徵上訴人並無支出此部分費用之必要。

3.上訴人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，請假外出就醫32次，共有16日無法工作，以每日薪資367 元計算，不能工作損失共為5,872 元（計算式：16日x 367 元/ 日＝5,872 元）。然上訴人自承其薪資所得乃按件計酬，並非按日計酬（見本院卷第5 頁），已難認其按件計酬之薪資會因前往醫院就診而受有影響，況上訴人就其工作內容、薪酬給付方式、就診影響工作收入等情，始終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，故其此部分之請求，自屬無據。

4.精神慰撫金80萬元：

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，應斟酌雙方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參照）。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自事發之105 年7 月31日起迄107 年9 月14日止，陸續前往高醫就診多次，期間長達2 年餘，有高醫門診紀錄表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85 頁），上訴人之日常生活已受有相當程度之干擾，身體上及精神上均必感到相當之痛苦，則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上訴人為國內知名百貨業者，營收及資產規模均鉅，而上訴人則為五專畢業，104 至106 年申報所得，均為利息所得，自20,907元至30,223元不等，名下無其他財產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第77頁、證物袋），及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、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及前述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失150,000 元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5.綜上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共為215,108 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59,660元＋眼鏡費用4,680 元＋交通費用768 元＋精神慰撫金150,000 元＝215,108 元）。經過失相抵後，

被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為193,597 元（計算式：215,108 元×0.9 ＝193,597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64,324元，則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129,273 元（計算式：193,597 元－64,324元＝129,273 元）。原審已判決80,970元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8,303元，即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8,3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6 月26日（原審卷第7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定延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判決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尚有未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，另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無不當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。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80,970元本息部分，並為依職權假執行、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違誤，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為有理由、一部為無理由，附帶上訴則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9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安琪